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的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十周年暨对口协作工作十周年宣传活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十周年暨对口协作工作十周年宣传活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人民论坛》杂志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7814.63万元，资产总额为1180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人民论坛》杂志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